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的股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Deep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的2,863,492股B類普通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要求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代價乃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參考泰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即104.0百萬美元)(「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乃由獨立中國估值師上海國多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假設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述如下：

(I) 基礎性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泰國附屬公司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泰國附屬公司的交易條件模擬市場進行估值，估值結果是泰國附屬公司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泰國附屬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在該市場上，買方與賣方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充足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理智及非強制條件下進行。
3. 繼續使用假設：假設處於使用中的被估值企業資產在產權發生變動後，將按其現行用途及方式原地繼續使用。
4.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估值企業的生產及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不考慮本次估值目的所涉及的經濟行為對企業經營情況的影響。
5. 假設被估值企業管理層對企業經營負責任地履行其職責，並稱職地對有關資產實行了有效的管理。被估值企業在經營過程中沒有任何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II) 宏觀經濟環境假設

1. 被估值企業開展經營業務的國家現行經濟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2. 銀行信貸利率、匯率及稅率無重大變動。
3. 被估值企業所處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
4. 被估值企業所屬行業的發展態勢保持穩定，與被估值企業生產及經營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及經濟政策保持穩定。

(III) 泰國附屬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狀況假設

1. 除估值師所知範圍以外，假設泰國附屬公司及其相關資產的購置、取得或開發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2. 除估值師所知範圍以外，假設泰國附屬公司及其相關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和限制，假設泰國附屬公司及其相關資產之購買價、稅費、各種應付款項均已付清。
3. 除估值師所知範圍以外，假設泰國附屬公司及其所涉及存貨、設備等有形資產並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該等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該等資產所在地並無危險物或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IV) 特殊假設

1. 假設被估值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編製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被估值企業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與目前經營範圍及方式保持一致。

3. 假設被估值企業未來收益均為經常性收益。企業受宏觀經濟及政策因素主導的非經常性收益如匯兌損益、補貼收入以及具有偶然性因素的營業外收支等由於不具備穩定性，收益及風險難以預測及量化，故本次預測時將不予考慮。
4. 假設被估值企業提供的業務合同以及公司的營業執照、章程，簽署的協議，審計報告、財務資料等以及所有其他證據資料均為真實、有效。
5. 假設被估值企業具備與未來經營規模匹配的融資能力，確保未來經營可以正常運行。
6. 假設被估值企業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業務結構、收入和成本的構成、經營策略和成本費用控制等按照經營規劃執行，未來財務預算可以實現。
7. 假設被估值企業已簽訂的合同、訂單、框架協定等在預測期內均能順利執行，不存在合同變更、終止的情況。
8. 假設被估值企業經營場所租賃到期後能繼續續租。
9. 收益預測以估值基準日後一天，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為第一個預測期的第一天，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該預測期的最後一天，其後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收益預測的第二個預測期，其後預測期以此類推，同時假設收支在收益預測期內均勻發生。

(V) 限制性假設

1. 本估值報告假設由客戶提供的法律文件、技術資料、經營資料等估值相關資料均真實可信。我們亦不承擔與泰國附屬公司所涉及資產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
2. 除非另有說明，本估值報告假設透過目測其外表對估值範圍內有形資產的現場調查結果，與其實際經濟可使用壽命基本相符。本次估值未對該等資產的技術數據、技術狀態、結構、附屬物等進行專項技術檢測。

收益法與現金流量折現法

考慮到泰國附屬公司的估值目的及特點，估值師在進行估值時採用收益法。

收益法是從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其估值結論通常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收益法必須滿足三個前提：即企業未來收益的可預測性、企業未來風險的可預測性，及企業未來收益的可預測持續性。

根據泰國附屬公司的經營特徵，估值師認為泰國附屬公司未來能持續經營，且其未來盈利具有一定可預測性，相關的風險可以識別及量化，具備運用收益法進行估值的條件。考慮到以上因素，根據對泰國附屬公司經營現狀、經營計劃及發展規劃的了解，故選取收益法進行估值。

1. 估值模型

收益法採用企業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企業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加上企業於基準日的其他非經營性或溢餘性資產的價值，以獲取企業整體價值，扣減計息債務價值後，獲取企業股東權益價值總額。

企業整體價值=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現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單獨估值的附屬公司權益價值

股東權益價值總額=企業整體價值－計息債務

計息債務是指基準日賬面上需要付息的債務，包括短期借款，計息應付票據、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長期借款等。

自由現金流量現值=明確的預測期期間自由現金流量現值+明確的預測期之後自由現金流量(終值)現值，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估值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F_i :估值基準日後第*i*年的現金流量數額；

F_n :預測期末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所選取折現率；

n:預測期；

i:預測期第*i*年；

g:明確的預測期後預計未來收益年增長率。

2. 明確的預測期

在對被估值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協議與章程約定、經營狀況、資產特點和資源條件等進行分析後，本項目收益期確定為無限期。同時在對被估值單位收入結構、成本結構、資本結構、資本性支出、投資收益和風險水平等綜合分析的基礎上，結合宏觀政策、行業週期及其他影響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本項目明確的預測期期間*n*選擇為5年，且明確的預測期後*F_i*數額不變，即*g*取值為零。

3.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息稅前利潤－實付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追加額

=銷售收入－銷售成本－稅金及附加費用+其他業務利潤－期間費用(管理費用、銷售費用、財務費用)+投資收益－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追加額

4. 折現率

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估值收益額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則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公式：

其中：K_e 為權益資本成本；

K_d 為債務資本成本；

T 為所得稅稅率；

D/E: 根據市場價值估計的被估值單位的目標債務與股權比率；

其中：K_e = R_f + β × ERP + R_c

R_f = 無風險報酬率；

β = 企業風險系數；

ERP = 股權市場風險溢價；

R_c =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審閱及調整未來年度盈利

估值師取得泰國附屬公司提供的未來年度盈利預測草案，並分析、判斷及調整其合理性。

為謹慎起見，估值師調整如下：

1. **營運收入**：與同業公司的數據及行業增長狀況進行比較，下調營運收入增長率。
2. **營運成本**：參考估值目標的歷史經營成本情況及同業公司的毛利率，下調毛利率。
3. **期間費用**：與同業公司毛利率相比下調。

營運收入增長率分析

年份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營運收入 增長率	209%	118%	80%	60%	40%	25%	15%

隨著泰國附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其營運收入增長率將逐漸降低，直至穩定為止。

開支比率分析

年份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毛利率	40%	52%	55%	56%	55%	54%	54%
期間開支比率	68%	46%	44%	39%	36%	33%	29%
營運溢利率	-21%	5%	12%	17%	19%	21%	24%

隨著泰國附屬公司經營規模擴大，其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將不斷提升，進而令營銷費用比例下降。此外，營運管理的優化將促使營運溢利率逐步提高。

估值結果說明

泰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報表及盈利預測數據以人民幣計值，故原估值金額亦以人民幣計值，合共為人民幣744.0百萬元。按估值基準日央行匯率為7.1884計算，該金額約為104.0百萬美元。

確認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作出。

本公司已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審閱由估值師依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並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估值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長青報告及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海國多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	獨立專業估值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長青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長青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長青各自概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起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估值師及長青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在其報告／函件內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認購代價

認購代價乃經考慮泰國附屬公司的估值後釐定。儘管目標公司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但其他附屬公司均為代表辦事處，並無實質經營業務。目標集團的關鍵資產及技術主要由泰國附屬公司持有。

經考慮上述原因後，董事認為估值及認購代價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敏先生及周健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晞華先生、譚漢珊女士及張永存先生。

附錄一—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以下為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就DEEP & HARMONICARE IVF CENTER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獲委聘就上海國多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有關Deep & Harmonicare IVF Center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泰國附屬公司」)100%股權公允值所作估值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業務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進一步公告(「進一步公告」)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就該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方面的道德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吾等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吾等不會就該估值所依據的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泰國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有關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已根據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

由於該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及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該估值所採用者，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台照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的股份

我們(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謹此提述獨立估值師上海國多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的估值。估值採用收益法，其中收益法(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我們已與估值師就編製估值之不同方面(包括主要及商業假設)進行討論，並審閱了估值師負責之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我們亦已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以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已考慮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中附錄一所載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該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規定，我們確認有關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